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王丹姿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
月15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4年度埔小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埔里簡易庭。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
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
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
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
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縱命原告補正，原告亦未必當然能
遵期補正。是如依原告之書狀，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
訊，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或審酌原
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並已達
可查得之程度，即可得知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而得特定訴
訟對象之身分，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住居所等記載
不全且未補正為由，逕予駁回原告之訴。又法院對外之意思
表示，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之終結訴訟先程序，在程序上應求其慎重，如未以裁定方
式為之，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法文雖未
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惟解釋上理當如此，不因程序之煩勞
而有所差異。故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即

01 有瑕疵，如經抗告，應予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
03 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操作疏失，誤匯款新臺幣（下同）
05 1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
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故以系爭帳戶所
07 有人為被告，訴請返還不當得利，本院雖以系爭帳戶所有人
08 巫陳盆已死亡為由，通知抗告人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地址資
09 料，惟未經本院發函調查，抗告人無從知悉巫陳盆之繼承人
10 為何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主張其誤匯款1萬元至系爭帳戶，爰起訴請求系爭帳
13 戶所有人返還，並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
14 話紀錄為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職權查詢系爭帳戶所有人之
15 個人基本資料，查悉該人已死亡，於民國114年7月3日通知
16 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聲請閱卷並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原審
17 以抗告人於114年7月25日閱卷後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被告年
18 籍資料、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為由，於同年9月15日裁定駁
19 回抗告人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核閱屬實。

20 (二)原審固以系爭帳戶所有人於起訴前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
21 且抗告人未遵期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其訴自非合法為由，駁
22 回抗告人之訴。惟抗告人已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系爭帳戶之
23 所有人，且依中華郵政函復本院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24 （原審卷第23頁），應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而非
25 不得特定被告身分。雖系爭帳戶之原所有人巫陳盆於起訴前
26 已死亡（原審卷第25頁），然抗告人非以已死亡之巫陳盆為
27 被告，自非不能補正，而巫陳盆之繼承人為何人，其年籍、
28 住居所等資料，尚待調查，此部分亦無不能調查之情形。是
29 原審逕以上開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容有速斷。

30 (三)另原審僅以發文通知方式命抗告人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其
31 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原審卷第27頁），

01 不生裁定命補正之效力，原審既未曾裁定命抗告人限期補正
02 被告之年籍資料，逕以抗告人經命補正而未補正為由駁回其
03 訴，亦有未當。

0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本件起訴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
05 訴，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
06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即本院埔里簡易
07 庭另為適法之處理。又本件非為終局裁定，參照民事訴訟法
08 第95條準用第87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抗告費用之裁定，附
09 此敘明。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13 法官 施俊榮
14 法官 曾瓊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許雅凌